

(附件一)

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全國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提倡正當活動，聯誼情感、切磋球技，提升籃球運動技術。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星裕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五、競賽分組：

(一) 社會男子組：凡愛好籃球運動男子者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 社會女子組：凡愛好籃球運動女子者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三) 青年男子組：中華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在我國之外籍學校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四) 青年女子組：中華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在我國之外籍學校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五) 青少年男子組：中華民國公私立國民中學暨在我國之外籍學校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六) 青少年女子組：中華民國公私立國民中學暨在我國之外籍學校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六、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

七、球員參賽資格：

(一) 社會男子、女子組：凡愛好籃球運動者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 其餘各組以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學校暨在我國之外籍學校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需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三) 欲報名參賽之所有隊職員有居家檢疫、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尚未解除者不得報名參加。

八、競賽制度：

(一) 各組報名少於五(不含)隊以下者不舉行比賽。

(二) 報名五隊(含)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三) 報名五隊以上採預賽分組，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九、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止以 Google 表單填妥傳送至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報名系統，逾時概不接受，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8HiGivTXVXYzoQEQ9>。

(二) 報名費繳費憑證請務必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以夾帶檔案(圖片)方式夾帶於 Google 報名表單(未上傳繳費憑證將無法送出表單)，繳費憑證請備註報名隊伍名稱，如未註明造成無法對帳或逾時上傳視同未報名成功。

(三) 人數：球員報名最多十五人，球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請填寫確實以保障保險權益。

(四) 報名手續：

1. 以 Google 表單將報名資料填妥傳送至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報名系統，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8HiGivTXVXYzoQEQ9>。

2. 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連絡人 E-MAIL 與 LINE ID，球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

3. 繳交報名費各組每隊**新台幣四千元**(包含意外險)。請以匯款方式繳交，**不接受現金及開賽現場繳交**，請至銀行匯款、ATM 無摺存款、ATM 匯款或手機轉帳(收款人: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005，帳號 008001083709)，並將繳費憑證註明報名隊伍以拍照或截圖方式夾帶於 Google 報名表單中，未夾帶繳費憑證將無法上傳表單。

4. 未完成以上 1 至 3 項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5. 報名程序如有疑義請與本賽事 Line 群組聯繫，群組連結將於報名完成後發送至信箱(請勿於群

組內發布任何與本賽事無關之廣告、早安圖等)。

十、賽程：

- (一) 由本會按報名次序先後分組編排不得提出異議。
- (二) 社會男子、女子組之賽程皆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六時半後及假日進行比賽，賽程公布後，大會不再接受調整賽程之申請。如為大專院校參賽之隊伍可能安排於平日晚上五時後比賽，敬請配合。
- (三) 各學校參賽球隊如在**預賽**時間上須特殊安排(僅限段考)，請在 Google 報名表備註欄上註明，本會儘量配合，如未註明者賽程公布後如無重大理由或因素不得再提出調整賽程之請求。
- (四) 賽程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前公布於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網站、FB 台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專頁及 Line 賽事群組中。(Line 群組連結將於報名完成後發送至信箱)

十一、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

十二、比賽規則：

- (一) 社會男子、女子組：2022 修訂之最新 FIBA 國際籃球規則。
- (二) 其餘各組採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S·F 籃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採用星裕股份有限公司贊助之 SPALDING 比賽球。

十四、獎勵：各組取前四名，由本會頒贈獎盃，報名隊少於五隊時取前三名。

十五、懲戒：球隊一經報名不得棄權，違者除終止未完賽程外，並停止球隊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比賽一年，學校球隊並函請主管機關議處。

十六、申訴：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由隊長於該場比賽之記錄簿中之「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上簽字，並且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整送至大會由審判委員會審查，申訴被受理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移作本會推展籃球運動之基金，審查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終決，不論勝訴或敗訴，不得再行申訴。

十七、附則：

- (一) 比賽球員應隨時準備身份證或學生證以備查驗，在我國之外籍學校報名參加之球員請攜帶護照及學生證以備查驗，冒名頂替或沒有報名球員出場比賽者該隊需被沒收比賽並以棄權論，違者除終止未完賽程外，並停止該隊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比賽，並以偽造文書罪移送司法機關。
- (二) 比賽期間如有對大會工作人員、職員有任何粗暴或不敬之行為除依籃球規則處分外，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三) 凡參加球隊之費用均由球隊自行負擔。
- (四) 各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並向記錄臺辦妥出賽手續。
- (五) 凡參加比賽球員如比賽球衣不符合規則規定將不得上場比賽。
- (六) 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
- (七) 報名參賽球隊如需更改隊職員名單，請在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重新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至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報名系統。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8HiGivTXVXYzoQEQ9> (其餘方式更改名單一概不予受理)
- (八) 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

十八、保險：請各參賽球隊自行投保保險，如有意外發生時主辦單位僅提供公共意外險給各參賽球隊隊職員。

十九、本規程經呈報臺北市府體育局核准通過後實施依據辦理，修正時亦同。